

## 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进行水工构筑物施工的情况下，将配套码头原3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靠1万吨级）升级为2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45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500万吨，均维持不变。改造工程实施后，装卸货种包括水泥熟料、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矿粉、成品水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于2014年先后得到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宁波海事局审批，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宁波市港口管理局完成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2年，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企业自查过程中发现其码头改造工程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码头实际情况编制了环评报告书，2022年12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对《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浙象环许[2022]99号）。

项目实施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违法排污和处罚情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



号：91330225793024060W。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为 23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对比（详见验收调查报告重大变动判定），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码头面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水

码头人员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生活设施；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已配套输送管道、水泵以及暂存池等辅助设施。

#### 2.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产生的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公司已与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

#### 3.船舶生活污水

船上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可自行处理船上人员生活污水，正常情况下不必送岸处理。公司已与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可委托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

### （二）废气

1.斜槽、各转运站都配置了合适的滤袋收尘器，皮带机采用全封闭形式。

2.引桥及码头上的输送廊道都采用钢结构形式。

3.已配置雾炮抑尘设施。

### （三）噪声

1.已选购低噪声高效率的装卸作业设备，高噪声作业部位采用个人听力

保护措施;

- 2.机械和设备定期保养维修,均保持正常运转,未出现故障噪声;
- 3.港区夜间禁鸣;
- 4.已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未出现噪声超标现象。

#### (四) 固废

- 1.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2.码头维修废物、废油漆桶收集后运至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改造工程不涉及危废暂存库的新建及扩建。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溢油物资的配备符合《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25-2021-030-L)。

##### 2.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建设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厂界设置了颗粒物监控预警设施。

##### 3.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六) 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本工程颗粒物、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10日对本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各排放口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出水指标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相关纳管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施工，对海域生态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公众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共发放了 14 份个人调查表和 2 份团体调查表，回收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被调查的周边群众和团体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从调查表调查结果看，绝大部分的被调查个人和团体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无反对者。本工程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营运期间也没有收到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公众及周边单位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较为满意。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本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象山海螺码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加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下表。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